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金管人字第 095006070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金管人字第 09600608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金管人字第 098006041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金管人字第 10100608140 號函修正，
名稱並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金管人字第 103006068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人字第 10701968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金管人字第 109015024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金管綜字第 1140195998 號函修正

- 一、為推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性別主流化之實施，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二) 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
 - (三)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 (四) 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
 - (五) 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
 - (六)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席，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擔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會會內單位、所屬機關、國營事業機構職員、社會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派(聘)任之，外聘委員三人至七人，其中應至少含一位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如因該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改聘而無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該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時，則得在外聘民間委員 3 人至 7 人之員額內以增聘 1 位以上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該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派(聘)為委員；已派(聘)任者，得予解派(聘)：
 - (一)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本會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
 - (二)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經權責機關處罰。外聘之民間委員，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得予解聘。本會委員，如有前項情形，得

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執行秘書由本會性別聯絡人兼任，工作人員由本會綜合規劃處一人兼任。

五、本小組至少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席擔任召集人，主席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六、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外聘之民間委員得連任二次，本會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任之並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會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七、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列)席。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